

#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126

主編  
虞和平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
## 政治 · 國民黨及汪偽

縣各級民意機關

縣各級組織綱要

縣各級組織中幾項重要問題

縣政實際問題研究

現行行政制度

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

新疆壯行詞

大象出版社

#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126

政治

國民黨及汪偽

大象出版社

虞和平 主編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 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- 縣各級民意機關
- 縣各級組織綱要
- 縣各級組織中幾項重要問題
- 縣政實際問題研究
- 現行行政制度
-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
- 新疆壯行詞

憲政叢書

# 縣級名級民意機關關

潘公展 主編  
陳念中 副編著

正中書局印行



# 目 次

第一章	自治團體表示意思的機構	一
第一節	縣民意機關的地位	一
第二節	縣民意機關的功用	一
第二章	縣民意機關的構成分子	五
第一節	公民	一
第二節	公民團體	一
第三節	候選人	一
第三章	表示意思的方式	一
第一節	直接民權	二八
第二節	間接民權	三四

第三節 行使縣民權的步驟	三五
第四節 建立縣民權的要點	三九
<b>第四章 保民意機關</b>	
第一節 甲內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	五〇
第二節 保民大會的內容	五二
第三節 保民大會的議事	五七
第四節 保民大會開會時查詢討論事項	六五
第五節 保直接民權	七四
<b>第五章 鄉鎮民意機關</b>	
第一節 鄉鎮民代表會的組織	七六
第二節 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	八一
第三節 鄉鎮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	八四

第四節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討論報告事項	九〇
第五節 鄉鎮直接民權	九三
<b>第六章 縣民意機關</b>	<b>九四</b>
第一節 縣參議會的組成	九六
第二節 縣參議員的選舉	一〇一
第三節 縣參議會的職權	一〇七
第四節 縣參議會的議事	一一二
<b>第七章 縣民意機關建立的經過及其將來</b>	<b>一一七</b>
第一節 縣民意機關建立的經過	一一七
第二節 縣民意機關的將來	一二八
<b>參考材料</b>	<b>一四一</b>

## 卷頭語

本書原名「怎樣組織縣各級民意機關」，為憲政小叢書之一，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，當時新縣制甫制定施行，一切補充法規尚未頒訂，原書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的草案撰擬，係應一時之需，頗不完備。今年十一中全會已定期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，頒布憲法。實施憲政，建立民主制度，必以健全縣民意機關為基礎，因將原書重加增補，幸有關縣民權的法規悉已頒訂，川桂等省臨時縣民意機關，已略具雛形，取材修訂，尚屬適宜。全書計分兩大段落，（一）第一章至第三章為理論部分，以深入淺出為主，並新增第二章第三節及第三章第三第四兩節，（二）第四章至第七章及參考材料，為法規與事實分析部分，以實用為主，除依新頒法規全部修正外，並增第七章。本書為縣各級工作人員及一般讀者而寫成，並可作為訓練班所或鄉村師範與小學之參考教材，自非敷陳奧義可比。今承正中書局允為刊印，爰書數語於此，或於吾國憲政前途，不無小補云爾。

三十二年十二月編者識

# 第一章 自治團體表示意思的機構

## 第一節 縣民意機關的地位

近代地方自治的特色，是它的民主化，所謂民主化，就是由地方人民表示意思，來決定處理本地方的公共事務。這種表示意思的機構，就是民意機關。要知道這種民意機關所處地位的重要性，可從兩方面來觀察：

### 一 在我國民主制度中的地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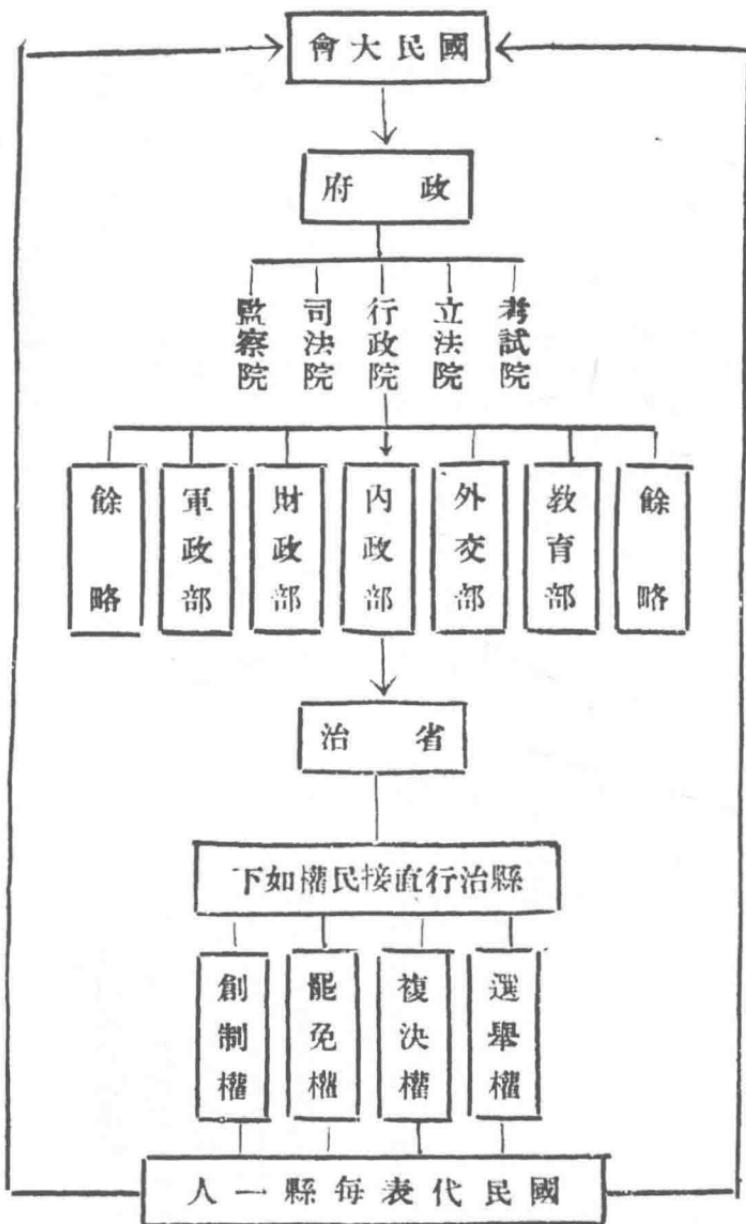
遺教中所昭示我們的中國民主制度，是在縣行使直接民權，在國行使間接民權，一縣的自治，由全民來決定，一國的國政，由各縣代表來決定，無論一縣或一國，或直接或間接，都可由人民或其代表來行使四權，人民以這四種政權，來節制政府的治權，遺教稱這種制度為全民政治。所以在「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」一文裏說道：「欲實行民治，其方略

如左：（一）分縣自治，行直接民權；（二）全民政治，人民有選舉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罷免權。以上二者，皆為直接民權，用人民直接行於縣治；（三）五權分立，於立法、司法、行政三權之外，更分監察、考試二權，亦得獨立，各為五權；（四）國民大會，由每縣舉一代表組織之。以上二者，皆為間接民權，由代表而行於中央政府。」

上邊所說的國民大會，也有四權，不過由國民代表間接來行使罷了。所以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說道：「憲法頒布之後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，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，有選舉權，有罷免權，對於中央法律，有創制權，有複決權。」

由上可知，縣民意機關，在整個民主制度中，是處於基本的地位，這個基本地位，在總理「五權憲法」演講的一圖裏（圖附第三頁），表示得最清楚。

此圖是遺教對於全民政治全盤的一個設計。看了便知縣治行直接民權，是全民政治的起點，由縣選出代表，再來行使四權於中央國政。由此更可知縣民意機關的組織是否健全，縣民權行使的是否確實真切，是民主制度建立的是否完備穩固之所由決定。所以在「中國革命史」一文中說道：「在憲政時期，一縣之自治團體，當實行直接民權，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，當有普通選舉之權，創制之權，複決之權，罷免之權，而對於一國政治，除選舉權之外，其餘之同等權，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，此即建設告竣之時，而革命收功之日也。」



## 二 在自治團體中的地位

縣爲自治單位，是「建國大綱」（十八條）中所明定的。一個自治團體的組織，在行使治權方面，通常包含着兩個機關：（一）議決機關，（二）執行機關，這是近代民主化的自治體所必具的。這個議決機關，是由人民所選舉，來代表民意，決定方針，這個執行機關，也是由人民所選舉，來執行方針，辦理自治事務。所以這議決機關，實是自治團體組織裏與執行機關並立的一個重要部分，表示地方民意，決定自治方針，是民權發動的一個重心。

此外，我國縣自治制度裏所謂民權，實包含上述議決機關與四種政權而言，是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的合用，又是政權與治權的一種配合運用，這樣組成的民意機關，實是近代最民主化的制度了。惟這種民意機關的組成，有一定程序，先設議決機關，然後配以四權的應用。所以建國大綱對於訓政時期與完成自治時期民意機關的組成，有個分別，第八條說：「在訓政時期，一縣達到一定自治程度之後，得選舉縣官，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議員，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。」第九條又接着說：「一完全自治之縣，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，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，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，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」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「立機關」一節，對於這民意機關的配合及設置

程序，說得更明白：「戶口既清之後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，凡成年之男女，悉有選舉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罷免權。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，當先施行選舉權，由人民選舉職員，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。」

由上分析，吾們可以知道民意機關在自治團體中的重要性：一面是自治機關組成的主要部分，同時是近代自治團體裏最民主化的一種機構，其設置並有一定的程序。

## 第二節 縣民意機關的功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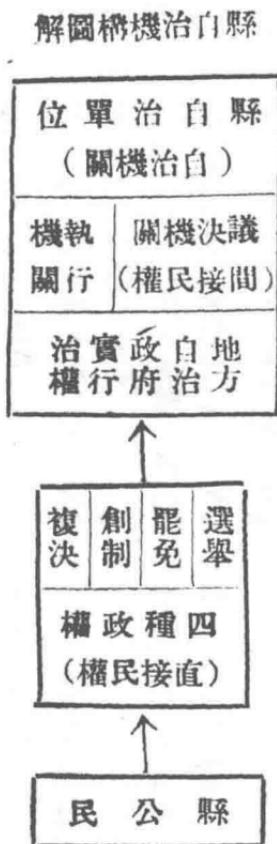
為何在縣自治單位裏，要實行這種混合式的最民主化的全民政治呢？從遺教裏加以分析，有兩大原因：第一、要實行主權在民之實，第二、要人民有權，政府有能。

要實行主權在民之實，這是遺教針對中國歷史與採擷歐西民主制度之長所定的方針。中國歷史上擾攘不寧的事實，大半由於軍閥官僚的弄政所致，軍閥官僚弄政的結果，非但政治無由建設，民權更無由實現。民權無由實現，則即有民治，不過假民治之名，行專制之實，或並民治之名而去之。所以在「中國革命史」一文中竭力主張民治在乎先行分縣自治，否則，其流弊不可勝言。

其次，縣自治團體是一個政治組織，同時又為一個經濟組織，它以實現民權，民生兩主義為目的，所以它的任務不是消極而是積極的，不是片面，而是教養兼施，並着重於事業性

的。我們看了外國地方機關事務的繁複，便可知道要它處置裕如，非要它組織健全，有權有能不可，造就裏規畫的民意機關，便是適應這種需要而決定，使民意機關採用混合的方式，權能配合，才可運用自如，地方民意機關有了這種配置，然後運用到中央，更可發揮它的效能。

以上是就權能配合的民意機關的功用而言。再講民意機關一般的功用。要明瞭它一般的作用，又不得不從自治權講起。自治體是一種公法團體，由國家法律賦予人格，給予自治權，以實現國家特定目的為職志。這種自治權，是國家所賦予，所以應在國家監督之下來行使，但在這法律範圍內，自治體的全體公民，便有自由處理其地方公務之權。前面所說的人民四權和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，合起來可稱之為自治機關（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）。它的功用，便是行使這個自治權的機構，而議決機關和四種政權，或間接民權和直接民權，便是我們所要研究的民意機關，即是本書的主題；其圖如下。



民意機關既是自治機關中的一部分，所以自治權內容的分析，便也是民意機關功用的分析，它是為實現這種自治權的工具之一。這種民意機關（即上圖所示間接民權與直接民權兩個部分）既賦有行使自治權的功能，一個自治團體的民意是否發展，自治事業是否興辦，便要看他的民意機關，是否適用適宜，是否盡它的職分以爲斷。

自治權有那幾種呢？依照我國均權主義，凡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，都是自治體的機能，都屬自治權的範圍，一縣自治之後，“均權即對縣而適用”。現在依行政法的立場，舉出比較重要的各種自治權如下：

(一) 議決權

可分爲民意監察權、紛訟調解權、及法制權。

(二) 財政權

可分爲財產管理權、收入財政權、及支出財產權。

(三) 行政權

可分爲組織權、強制權、及公共事業管理權。

公共事業管理權，是自治體的本質權能，亦即自治體爲謀民衆福利的權能，其餘的權能，都是基礎權能，亦即謀自治體生存的權能。自治團體的民意機關一般的功用，就在依定，它便可得到權力，若違反了這種意思或決定，民意機關，便可提出詢問或加以糾正，或運用四權來予以節制，這樣自治團體的機構，才真正能夠民主化。所以民意機關的職權，在其組織法規中列舉出來，大體都不出這個範疇。依照自治權的分析，我們現在可舉

出民意機關的權能如下表，這些權能的行使，即為民意機關一般的功用：



此外，整個地方自治的功用：如建立民主制度，鞏固地方自衛，發展國民經濟，分擔中央職務，增加行政效率，以及實行民主監察，以肅清貪污，採用全民政治，以消滅割據等等，自然也是實行自治權應有的功用，但非民意機關所獨有，茲從略。

## 第二章 縣民意機關的構成分子

### 第一節 公民

國家的構成要素有三：曰土地、人民、主權。自治團體是國家特賦的公法團體，來執行國家特定的目的，它也傳授了母體的幾種要素，曰：地域、居民、與自治權。不過這裏的地域，是國家畫定給它的，自治權是在國家法律許可範圍內，它才能行使的。同時居民中合於法定資格的，才能構成民意機關的分子，在此地域與自治權範圍裏，來行使它的責權。

所謂居民，是指在自治團體地域範圍內所有有住所或居所的人民而言，即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裏所謂：「不論土著或寄居，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。」（所謂住所，依民法第七條，指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而言，即俗稱土著；所謂居所，指暫居其地者而言，即俗稱寄居；一人同時得有數居所，但不得有二住所）居民又可依其所負義務與所享權利，分為居民、住民、與公民。嚴格言之，居民，係指人性質，所負義務與所享權